

安泽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安教字〔2023〕29号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中小学（幼儿园）、各镇中心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工作

（一）招生办法

1. 县城小学：是指分布在县城的城关小学、北门小学、风池小学三所小学。实行县城育新幼儿园、爱元幼儿园、府城村幼儿园、风池小学附设幼儿班这四所幼儿园（班）及府城中心校监管

的四所民办幼儿园与三所县城小学对接，按教科局划定的县城小学服务区范围，由幼教办协调指导县城幼儿园和府城中心校，根据适龄在园幼儿户籍或住址区域，按照县城三所小学服务区招生范围，在7月15日前摸清在园幼儿所要就读小学的学生人数，分校造出花名册，由幼教办集中审核后交基教股。7月20日前，由基教股协调指导县城小学依据幼儿园入学花名册及相关户籍或居住证、房产证等证明材料，进行入学资格审核，经审核无误后，于7月31日前，由服务区小学将一年级入学通知书发放到各幼儿园，幼儿园将通知书发放到毕业幼儿手中。服务区小学由于轨制规模限制，有空额或满额时，由教科局调配生源，保障所有适龄幼儿按时正常入学。

2. 乡镇、农村小学：是指除县城三所小学以外的其他镇中心小学和农村小学。由各镇中心校指导，实行幼儿所在的幼儿园与所属服务区小学有效对接的办法，依照家长及幼儿入学意愿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安排入学。各镇适龄幼儿在本县跨服务区申请就学，需由本服务区学校签字同意盖章，由教科局调配生源入学。

（二）招生条件

1. 2023年一年级招收的学区内儿童必须是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不是适龄者不予安排入学。

2. 县城小学所招新生必须是在县城幼儿园班就读的幼儿，没有登记毕业的不予录取，依据幼儿园登记户籍、住址审核户口簿、房产证原件。县城民办幼儿园毕业生入学资格由服务区小学审核，符合条件予以录取。各镇村小学所招新生必须是户籍或住所

是本服务区小学的学生，且在本乡镇、村幼儿园（班）大班毕业。

3. 各小学招生必须严格控制班容量，每班不超过45人。

4. 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各小学要严格按照服务区招生，依据县城及各镇村小学布局、服务区学校的轨制规模及生源状况划分学校服务区范围。县城小学服务区范围：

按照户籍、居住证或住址区域的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证件划分县城三所小学的服务区。

北门小学：义唐河以北至神南村、西至西沟村、义唐村，东至川口村、第五村。

城关小学：义唐河以南至一中北街以北。

风池小学：一中北街以南至县城南端，包括风池村、孔村、桃寨村。

各镇村小学的服务区范围为各镇村所辖行政村和自然村。

（三）招生程序

1. 县城小学：7月15日前，由教科局幼教办将《县城幼儿园大班入一年级幼儿花名表》（附件1）转基教股。7月20日前，基教股发县城各小学，在幼教办、基教股协调指导下，县城公、民办幼儿园配合县城各小学依据花名册户口簿、居住证、房产证等证明材料审核入学资格。审核无误后县城各小学印制小学一年级入学通知书，于2023年7月31日前发至县城公办民办幼儿园，由幼儿园发至幼儿手中，幼儿持《小学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

2. 乡镇、农村小学：7月20日开始，由各镇中心校指导，

各镇、村小学依据服务区幼儿园大班毕业生花名表印制小学一年级入学通知书，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发至服务区幼儿园，由幼儿园发至幼儿手中，幼儿持《小学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

二、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工作

（一）招生办法

按照户籍、学籍所在服务区初中范围招生入学，各初中学校依据 2023 年教科局小升初入学划拨册招生录取。一中、二中由于特殊原因招收不属于本服务区内的学生，由学生家长写出书面申请，由服务区初中校长签字，申请就学初中校长签字，由一中、二中造册汇总，双方校长签字同意盖章，于 7 月 20 日前报教科局基教股审核备案后，方可办理招生录取和学籍注册手续。本县户籍在外地就读六年级毕业生要到我县初中就读，提供户籍证明、房产证、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及毕业学校盖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到住址所在服务区初中学校报名入学，办理注册手续，服务区初中报教科局基教股备案。

（二）招生范围：安泽二中招生范围是府城镇、良马镇；安泽一中初中部招生范围是唐城镇、和川镇、冀氏镇、马壁镇。

（三）招生条件

1. 各初中所招新生必须是学籍、户籍或居住证、房产证是本服务区内的六年级毕业生。

2. 各初中招生必须严格控制班容量，每班不超过 50 人。

（四）招生程序

各初中学校在全县小学六年级毕业后，依据 2023 年教科局

小升初入学划拨册，印制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通知书，发至服务区中心校及县直小学，由中心校及县直小学向学生发放，新生按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

三、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我县普通高中招生严格按省、市确定的招生轨制和招生计划招生，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考生未参加中考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普高学籍注册不得超出省定招生计划。

高一新生招生录取及学籍注册，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工作由市招办网上根据考生志愿录取，完不成招生计划，按规定补录。录取完成后，由市教育局安排学籍注册工作。严禁招收借读生，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

四、认真做好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分流工作

各初中学校、职业中学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职分流疏导工作的意见，大力宣传近年来国家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所出台的在就学、就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引导学生选择一条适合自己发展、成长、成才之路，鼓励学生报考职业类高中，努力掌握实用型技术，为国家和社会储备技能型人才。要做好宣传工作，鼓励学生积极报考中等职业学校。

五、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外县市到我县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加快

建立“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做好随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随迁子女持居住证、房产证（或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证件和相关材料向实际居住地学校提出申请，申请由有关学校集中后报县教科局核查后安排入学。各学校要做好随迁子女每学年入学登记、统计工作，每年8月20日以中心校、县直中小学为单位，报县教科局基教股备案，作为随迁子女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参考。

六、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入学工作

各学校要调查摸清留守儿童的情况，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保证不让一名留守儿童失学，对于缺乏走读条件的学生可优先安排到具备寄宿条件的学校就读。各学校要做好留守儿童每学年的入学登记、统计工作，每年8月20日以中心校、县直中小学为单位，报县教科局基教股备案，作为关爱留守儿童的重要举措。

七、确保残疾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我县各学校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适龄的轻度残障儿童少年可到所在学区随班就读，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适龄的重度残障儿童少年由所在学区学校送教上门，“一人一案”做好安置，对实施送教上门的教师按规定发放补助。各学校要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的要求做好每学年残障儿童少年入学登记、统计

工作，建立专项档案，每年8月20日以中心校、县直中小学为单位，报县教科局基教股，教科局将会同残联进行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统计，同时上报市教育局和市残联备案。

八、做好特殊类型学生入学工作

各学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义务教育阶段多子女等特殊类型学生，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九、落实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各学校要落实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十、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各学校要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各服务区适龄儿童少年申请跨服务区就读，需由本服务区学校签字同意盖章并登记，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

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服务区初中依据划拨册严格排查，对未到校报到学生列出花名册，排查去向，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排查结果及报告，一中、二中需于9月20日前报送至县教科局，教科局依据公民办招生政策指导各校建立学籍，防止辍学发生。

十一、工作要求

1. 成立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各中心校、县直中小学（园）都要成立招生入学工作组织领导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并明确责任人，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正常开展。各单位要全面排查并严格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开展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在招生工作中，各单位要通力合作，遇到问题按程序上报相关招生领导组，经请示领导，协商研判、妥善施策处理，防止出现危及安全，影响和谐稳定的事件发生。

2. 做好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在中小学招生工作中，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幼教、基教等职能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通力协作，各中心校、县直小学要给初中学校提供2023年六年级毕业学生花名册，协助初中招生工作；各中心校幼儿园及县直幼儿园要与各中心校、县直中小学对接，做好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各初中学校要与职业中学、普通高中协作，做好中职、普高招生入学工作，通过上下齐心协力，圆

满完成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3. 公开招生信息，确保公开透明

各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要在本服务区范围内醒目位置或学校网站公开招生方案，包括：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及招生花名册等内容，未列入招生花名册的学生，各学校一律不准违规录取及注册学籍。要及时接受招生咨询，公开招生电话，努力做到招生工作透明，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工作环境。县教科局招生电话 0357-8522403。

4. 加强工作责任感，确保数据精准、规范招生

各学校要将每学年的新生招生工作认真抓实抓好，增强工作责任感。把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障儿童少年等入学的相关数据认真准确地统计，规范各类档案，在每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上报的这三类数据要与基教、计财及其他各项上报数据协调一致，确保工作精准到位。二轨制及以上的中小学要认真制定均衡编班方案，实行均衡编班，建立均衡编班档案，规范招生行为，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快慢班、尖子班等为名义的变相重点班。各学校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查验预防接种证明，规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

5. 严格执行“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

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6. 认真总结招生入学工作，做好督导检查评估

每学年新生招生工作完成后，各学校要认真总结，分类整理各类生源档案，按时注册新生学籍，及时上报相关文字材料和数据报表，并对此项工作认真检查评估，弥补工作中的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以便规范完善招生工作。办理常住户口或居住证明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公办义

务教育学校新生报名登记时间为7月20日前，新生录取工作于7月31日前结束。各中心校、县直中小学招生工作总结及相关报表要于8月20日报教科局基教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抽查或不定期地检查招生工作，并实施工作评估，对违规违纪及工作失误失责进行通报曝光，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实行严肃的追责问责，切实提高办学水平。

- 附件：1. 2023年县城幼儿园大班入一年级幼儿花名表
2. 2023年教科局小升初入学划拨册
3. 2023年小学招生情况统计表
4. 2023年初中招生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小学招生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时间：

招生学校	项目 人数	一年级适 龄人数	一年级招 生人数	未招 人数	未招原因	实际招生 轨制规模 (几轨几 班)	备注
城关小学							
北门小学							
府城中心校	风池小学						
	高壁小学						
	桃曲小学						
	合计						
唐城中	唐城小学						
	合计						
和川中心校	和川小学						
	议亭教学点						
	合计						
良马中心校	良马小学						
	边寨教学点						
	桑曲小学						
	合计						
马壁中心校	马壁小学						
	郎寨教学点						
	合计						
冀氏中心	冀氏小学						
	合计						
全县合计							

注：招生学校请将此表及招生总结于2023年8月20日前交教科局基教股，电子版发基教股邮箱。

2023年初中招生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时间：

项目 招生学校	人数 七年级适 龄人数	七年级招 生人数	未招人数	未招原因	实际招生轨 制规模（几 轨几班）	备注
安泽二中						
一中初中部						
全县合计						

注：招生学校请将此表及招生总结于2023年8月20日前交教科局基教股，电子版发基教股邮箱。

安泽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